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5 层

21-25/F, HKCTS Tower, 4011 Shenn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邮政编码(P.C.): 518000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2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公司的业务.....	54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6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6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6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2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5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补贴.....	8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及其他合规情况.....	92
十八、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93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94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8
二十一、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0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100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新视野/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视野有限	指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纽纬昇	指	深圳市纽纬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亚信	指	上海亚信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康木昂	指	深圳市康木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视野原股东
宽朴科技	指	河北雄安宽朴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华商律所/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分别于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和2018年10月26日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于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订，最新修订本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7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6日、2019年12月20日、2021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于2013年12月30日修订，最新修订本于2013年12月30日起施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13年6月1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于2017年9月6日、2020年2月28日修订，最新修订本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16年5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于2017年12月22日、2019年12月27日、2021年7月30日、2022年3月4日修订，最新修订本于2022年3月4日起施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0年1月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于2020年1月3日起施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于2019年12月27日、2021年9月17日修订，最新修订本于2021年9月17日起施行）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4383号《审计报告》
《股改资产评估报告》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093号《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股改验资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4233号《验资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22）第03324】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
中国	指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差异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转系统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业务报告、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文件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新视野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具体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公司已作出本次挂牌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已通过以下决议：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4月6日，新视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 2.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22年4月28日，新视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 （二）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

## （三）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30 名，其中包括 2 名机构股东及 28 名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照《公司章程》规定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现阶段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了内部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但尚需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但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新视野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新视野系由其前身新视野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并由新视野有限全体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4400000000375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及公司最新《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312725XJ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软件产业基地四栋 D 座 52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航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7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永久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与销售（以上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技术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服务业务。
经营状态	存续

## （二）新视野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两年，不存在依法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1,275,082.36 元、26,090,252.66 元、2,420,551.3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97.47%、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净利润分别为 10,158,006.13 元、11,723,574.11 元、75,519.57 元。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非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同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按照规定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同时，公司还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并按照各项治理制度履行职责。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治理机制。现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保障公司股东的权利。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股转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股转系统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2.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受到刑事处罚;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5)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目前实际从事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

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公司不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公司股东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公众公司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万宏源证券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格。公司已与申万宏源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申万宏源证券担任推荐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 1. 公司设立的程序

（1）2015 年 6 月 5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为众会字（2015）第 4383 号《股改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新视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3,224,196.24 元。

（2）2015 年 6 月 12 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 093 号《股改资产评估报告》，对新视野有限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股改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新视野有限净资产为人民币 1,322.42 万元，评估值为 1,342.81 万元。

（3）2015 年 6 月 12 日，新视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视野有限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新视野有限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并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4383 号《股改审计报告》，新视野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13,224,196.24 元，按 1:0.7562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 10,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3,224,196.24 元计入资本公积。

(4) 2015 年 6 月 28 日，发起人李航、梁文琼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5) 2015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创立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进行审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6) 2015 年 6 月 28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会字（2015）第 4233 号《股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新视野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28 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的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7)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0000000375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公司设立的资格与条件

(1)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两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全体发起人认购了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并缴足了公司的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的规定。



(3) 公司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公司设立时已由各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过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公司的名称“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具有合法的公司名称；公司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公司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 公司的前身新视野有限系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依法在广东省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4233 号《股改验资报告》，公司以新视野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224,196.24 元折股，股份总额为 1,000 万股，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 3. 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由新视野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并由新视野有限全体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合法、有效。

##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的合法性及风险

1.为将新视野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发起人于2015年6月28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拟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与住所、经营范围与经营宗旨、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协议的修改和终止、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公司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除《发起人协议》之外未签订其他改制重组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财务审计、验资所履行的必要程序及其合法性

1.2015年6月5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会字（2015）第4383号《股改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新视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3,224,196.24元。

2.2015年6月12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093号《股改资产评估报告》，对新视野有限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股改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新视野有限净资产为1,322.42万元，评估值为1,342.81万元。

3.2015年6月28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会字（2015）第4233号《股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2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新视野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的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的合法性**

2015年6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代表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创立大会对新视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起人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创立大会所议事项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批准、登记、备案等必要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是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承继了新视野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与其日常经营有关的主要场地、设备以及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所拥有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与部分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

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设置了行政部、财务部、采购部、研发部、工程技术部、销售部等，并对各部门的职责进行了分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负责公司的会计记录和核算等工作，全体财务会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中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7312725XJ 的《营业执照》，依法进行了纳税登记。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及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独立申报纳税并履行了纳税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 **（六）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及研发、销售系统，并拥有与上述日常经营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和技术、管理人员，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

系及直面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皆为独立实施，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的净利润均为正数，连续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

#### 1. 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系由李航、梁文琼两名发起人股东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时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航	950	95
2	梁文琼	50	5
合计		1,000	100

#### （1）李航

李航，男，境内自然人，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6101XXXXXXXXXX253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环路 33 号熙湾俊庭北栋 G501。

#### （2）梁文琼

梁文琼，女，境内自然人，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408XXXXXXXXXX0328；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梅花路 34 号大院 12 号 301 房。

根据公司提供的各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 2. 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新视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新视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新视野有限的全体出资人均以其拥有的新视野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足额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的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航	9,501,000	74.5176
2	上海亚信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	15.2941
3	梁文琼	500,000	3.9216
4	深圳市纽纬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754	1.3471
5	胡佩珠	170,000	1.333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6	杜胜堂	80,000	0.6275
7	范静艺	60,000	0.4706
8	刘晨	60,000	0.4706
9	王相入	40,000	0.3137
10	王侃	40,000	0.3137
11	何苗	30,000	0.2353
12	陈颖红	25,337	0.1987
13	尚文波	25,000	0.1961
14	侯慧荣	25,000	0.1961
15	李平	20,000	0.1569
16	刘宇枫	20,000	0.1569
17	游伟东	10,000	0.0784
18	赵立	6,000	0.0471
19	梁能喜	3,002	0.0235
20	赵永悦	2,900	0.0227
21	庄锦秀	1,800	0.0141
22	苏芳	1,700	0.0133
23	李立鸣	1,600	0.0125
24	金长命	1,300	0.0102
25	霍志雄	1,200	0.0094
26	季秦	1,000	0.0078
27	徐建华	761	0.0060
28	陈昌青	296	0.002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9	何显奇	250	0.0020
30	李永革	100	0.0008
合计		<b>12,750,000</b>	<b>100.0000</b>

公司现有股东中，除发起人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亚信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亚信”）**

上海亚信系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768095101XT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杨映南，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9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信息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122 号 91 幢 8 层 801 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上海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亚信信成（广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	99%	有限合伙企业
2	北京信安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20	1%	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b>2,000</b>	<b>100.00%</b>	/

**（2）深圳市纽纬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纽纬昇”）**

纽纬昇系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RUP92G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 19、17、18 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4 栋 5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航，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纽纬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李航	6.2002	18.0497%	普通合伙人
2	郑良斌	28.1506	81.950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4.3508</b>	<b>100.0000%</b>	/

### （3）胡佩珠

胡佩珠，境内自然人，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624XXXXXXXXXXXX1327；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城大厦西座 501。

### （4）杜胜堂

杜胜堂，境内自然人，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2101XXXXXXXXXXXX561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琼宇路 7 号 5 栋 502 房。

### （5）范静艺

范静艺，境内自然人，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101XXXXXXXXXXXX5624；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630 弄 12 号 402 室。

### （6）刘晨

刘晨，境内自然人，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6101XXXXXXXXXXXX7627；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学府花园 3110B。

### （7）王相入

王相入，境内自然人，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2304XXXXXXXXXX0011；住所为：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祁各庄镇孔雀城 7.3 期 22 幢 1 单元 1802 室。

**(8) 王侃**

王侃，境内自然人，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102XXXXXXXXXX8315；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锦隆花园锦华阁 B603。

**(9) 何苗**

何苗，境内自然人，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201XXXXXXXXXX1145；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向南路 2 号汉京峰景苑 A31H。

**(10) 陈颖红**

陈颖红，境内自然人，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526XXXXXXXXXX5027；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仙阁里 160 号 501 室。

**(11) 尚文波**

尚文波，境内自然人，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6104XXXXXXXXXX5370；住所为：陕西省咸阳市武功县游凤镇尚家台村尚台组。

**(12) 侯慧荣**

侯慧荣，境内自然人，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6127XXXXXXXXXX2226；住所为：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盐湾镇柏树沟村桑杷湾川 7 号。

**(13) 李平**

李平，境内自然人，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102XXXXXXXXXX6635；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银永陵村 182 号。

**(14) 刘宇枫**

刘宇枫，境内自然人，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6106XXXXXXXXXX0616；住所为：陕西省延长县黑家堡镇葛家圪恰行政村刘其沟村 5 号。

**(15) 游伟东**

游伟东，境内自然人，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403XXXXXXXXXX7513；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9号福民佳园2号楼1-17B。

**(16) 赵立**

赵立，境内自然人，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4XXXXXXXXXX3417；住所为：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辛江路55号。

**(17) 梁能喜**

梁能喜，境内自然人，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401XXXXXXXXXX0916；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石牌东路159号703房。

**(18) 赵永悦**

赵永悦，境内自然人，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2103XXXXXXXXXX1619；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104栋1单元5层4号。

**(19) 庄锦秀**

庄锦秀，境内自然人，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504XXXXXXXXXX6028；住所为：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中村乡松阳村416号。

**(20) 苏芳**

苏芳，境内自然人，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2102XXXXXXXXXX5883；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凌海路72号2-5-4。

**(21) 李立鸣**

李立鸣，境内自然人，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2XXXXXXXXXX0924；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游河巷30号209室。

**(22) 金长命**

金长命，境内自然人，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8XXXXXXXXXX4417；  
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巨化滨三村 33 幢 201 室。

**(23) 霍志雄**

霍志雄，境内自然人，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4401XXXXXXXXXX0056；  
住所为：广州市芳村区墩厚里 30 号。

**(24) 季秦**

季秦，境内自然人，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101XXXXXXXXXX1231；住  
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604 号 402 室。

**(25) 徐建华**

徐建华，境内自然人，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210XXXXXXXXXX2855；  
住所为：江苏省扬州市维扬区扬州市邗江区平山路石油山庄四栋。

**(26) 陈昌青**

陈昌青，境内自然人，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101XXXXXXXXXX1217；  
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铜川路 2188 弄 46 号 603 室。

**(27) 何显奇**

何显奇，境内自然人，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3307XXXXXXXXXX3519；  
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街道何宅村 9 组。

**(28) 李永革**

李永革，境内自然人，其居民身份证号码为：1301XXXXXXXXXX0958；  
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平安北大街 22 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各现有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或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  
企业、非法人组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  
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航直接持有公司 74.5176% 股份，且通过纽纬昇间接持有公司 0.2431% 的股份。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4.7608%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航直接持有公司 74.5176% 股份，且通过担任纽纬昇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1.3471% 的表决权。因此，李航合计持有公司 75.8647% 的表决权，并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实施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航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发生变更。

####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航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航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声明其不存在报告期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企业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新视野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视野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1. 2008年4月23日，新视野有限成立

2008年3月26日，新视野有限取得粤名称预核内字【2008】第0800007268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1日，新视野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经理任职书》，选举郑良斌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任期三年；选举杜毓舫担任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08年4月11日，新视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4月17日，广州中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创验字（2008）ZY233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8年4月17日止，新视野有限（筹）已收到郑良斌、杜毓舫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8年4月23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视野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37519），载明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景泰直街东二巷2号813房，法定代表人为郑良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2008年4月23日，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的技术研究与销售（以上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

设立时，新视野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杜毓舫	900.00	900.00	90.00	货币
2	郑良斌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根据杜毓舫、李航的书面确认，因股东临时筹集资金困难，新视野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系通过第三方垫资方式注入。新视野有限设立后，公司按该第三方安排归还了上述出资款，并以往来款形式计入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

本所律师注意到，新视野有限设立时，股东通过第三方垫资设立公司，股东未足额缴纳出资，违反了《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新视野有限存在出资瑕疵。但鉴于：

(1) 根据公司记账凭证和银行现金交款单等文件，自 2010 年 8 月起，李航分 11 次归还了共计 1,000 万元欠款，截至 2012 年 6 月 27 日，李航已归还了全部出资款，履行了补缴出资义务。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股改验资报告》，对上述补足出资款进行了查验确认；

(2)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深市监信证〔2015〕907 号《复函》，载明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3) 信用广东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经核查，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公司股东李航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针对上述出资瑕疵出具《承诺函》，表明如公司因设立过程的出资不规范，导致工商、税务违规及其他法律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其本人将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新视野有限设立时存在出资瑕疵，但已在报告期外对该瑕疵进行规范，规范措施合法有效，足以弥补出资瑕疵，该瑕疵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 2008年12月，新视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4日，新视野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载明同意将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由郑良斌变更为谢妙丽；同意股东郑良斌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谢妙丽。

2008年12月4日，郑良斌与谢妙丽签订《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08年12月4日，新视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15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粤核变通内字【2008】第0800047667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视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杜毓舫	900.00	900.00	90.00	货币
2	谢妙丽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根据郑良斌、谢妙丽、李航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新视野有限股东代持股权的转让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四）公司委托持股情况”。

## 3. 2010年10月，新视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9月20日，新视野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谢妙丽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李航；股东杜毓舫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年9月27日，谢妙丽与李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该协议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见证，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编号为JZ20100927043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当事人签订该协议时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签字属实。

2010年9月28日，新视野有限全体股东通过了《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李航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同时免去谢妙丽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日，新视野有限全体股东通过了《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李航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同时免去谢妙丽公司总经理的职务。

2010年9月28日，新视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10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视野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37519）。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视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杜毓舫	900.00	900.00	90.00	货币
2	李航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根据谢妙丽、李航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新视野有限股东股权代持的还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四）公司委托持股情况”。

#### 4. 2011年4月，新视野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28日，新视野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杜毓舫将其持有的80%新视野有限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李航；同意股东杜毓舫将其持有的5%新视野有限股权以50万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张天瑜；同意股东杜毓舫将其持有的5%新视野有限股权以50万人民币转让给受让方梁文琼；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就以上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4月1日，转让方杜毓舫与受让方李航、张天瑜、梁文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该协议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见证，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编号为JZ20110402001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当事人签订该协议时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签字属实。

2011年4月8日，新视野有限法定代表人李航签署了《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4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视野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37519）。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视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航	900.00	900.00	90.00	货币
2	张天瑜	50.00	50.00	5.00	货币
3	梁文琼	50.00	50.00	5.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根据杜毓舫、梁文琼的书面确认，2011年4月，杜毓舫将其持有的新视野有限5%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文琼，梁文琼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杜毓舫支付了股权转让款50万元；杜毓舫将其持有的新视野有限5%股权以50万元

的价格转让给张天瑜，张天瑜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杜毓舫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50 万元。

根据杜毓舫、李航的书面确认，杜毓舫系李航的母亲，2008 年初，李航有意独立创业，因临时筹集资金困难，所以通过第三方垫资方式出资设立了新视野有限，新视野有限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杜毓舫占 90% 出资。2011 年，杜毓舫将其所持新视野有限股权转让给了李航并退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梁文琼及张天瑜已经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杜毓舫系李航母亲，其与李航间股权转让系无偿转让，无需支付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 5. 2015 年 3 月，新视野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9 日，新视野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天瑜将其持有的 5% 新视野有限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李航；股东梁文琼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3 月 9 日，新视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11 日，转让方张天瑜与受让方李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该协议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见证，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编号为 JZ20150311004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当事人签订该协议时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签字属实。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视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航	950.00	950.00	95.00	货币
2	梁文琼	50.00	50.00	5.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根据李航提供的《个人账户对账单》及其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50 万元，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双方协商一并经履行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 （二）新视野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 1. 2015 年 7 月，新视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5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

整体变更完成后，新视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航	950	950	95	货币
2	梁文琼	50	50	5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 2. 2015 年 10 月，新视野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9 月 24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240 号），同意新视野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3828。

### 3. 2016 年 6 月，新视野第一次发行股票

2016 年 5 月 6 日，新视野股东大会作出《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每股定价为人民币 2.00 元。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80 万股。

2016 年 5 月 18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会字（2016）第 4887 号的《验资报告》，载明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0 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0,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800,000.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视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航	950.00	950.00	87.96	净资产
2	梁文琼	50.00	50.00	4.63	净资产
3	胡佩珠	17.00	17.00	1.57	货币
4	杜胜堂	8.00	8.00	0.74	货币
5	郑良斌	8.00	8.00	0.74	货币
6	刘晨	6.00	6.00	0.56	货币
7	范静艺	5.00	5.00	0.46	货币
8	王侃	4.00	4.00	0.37	货币
9	王相入	4.00	4.00	0.37	货币
10	何苗	3.00	3.00	0.28	货币
11	刘虹	3.00	3.00	0.28	货币
12	司永亮	3.00	3.00	0.28	货币
13	侯慧荣	2.50	2.50	0.23	货币
14	尚文波	2.50	2.50	0.23	货币
15	杨威	2.00	2.00	0.19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6	刘亚雯	2.00	2.00	0.19	货币
17	李平	2.00	2.00	0.19	货币
18	陈志宏	2.00	2.00	0.19	货币
19	黄家峰	2.00	2.00	0.19	货币
20	王迎林	2.00	2.00	0.19	货币
21	刘宇枫	2.00	2.00	0.19	货币
合计		<b>1,080.00</b>	<b>1,080.00</b>	<b>100.00</b>	/

#### 4. 2021年4月，新视野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新视野于2021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拟向股转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2021年2月23日，新视野发布《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载明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2021年4月22日，新视野取得股转系统下发的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21]1154号的《关于同意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载明同意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33828，证券简称：新视野）自2021年4月26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摘牌时的股东名册，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航	950.00	950.10	87.9722	净资产、货币
2	梁文琼	50.00	50.00	4.6296	净资产
3	胡佩珠	17.00	17.00	1.5741	货币
4	郑良斌	14.08	14.08	1.3033	货币
5	杜胜堂	8.00	8.00	0.7407	货币
6	刘晨	6.00	6.00	0.5556	货币
7	范静艺	6.00	6.00	0.5556	货币
8	王相入	4.00	4.00	0.3704	货币
9	王侃	4.00	4.00	0.3704	货币
10	何苗	3.00	3.00	0.2778	货币
11	陈颖红	2.53	2.53	0.2346	货币
12	尚文波	2.50	2.50	0.2315	货币
13	侯慧荣	2.50	2.50	0.2315	货币
14	陈志宏	2.00	2.00	0.1852	货币
15	李平	2.00	2.00	0.1852	货币
16	刘宇枫	2.00	2.00	0.1852	货币
17	刘亚雯	1.10	1.10	0.1019	货币
18	游伟东	1.00	1.00	0.0926	货币
19	赵立	0.60	0.60	0.0556	货币
20	梁能喜	0.30	0.30	0.0278	货币
21	赵永悦	0.29	0.29	0.0269	货币
22	庄锦秀	0.18	0.18	0.0167	货币



23	苏芳	0.17	0.17	0.0157	货币
24	李立鸣	0.16	0.16	0.0148	货币
25	金长命	0.13	0.13	0.0120	货币
26	霍志雄	0.12	0.12	0.0111	货币
27	季秦	0.10	0.10	0.0093	货币
28	徐建华	0.08	0.08	0.0070	货币
29	陈昌青	0.03	0.03	0.0027	货币
30	何显奇	0.03	0.03	0.0023	货币
31	李永革	0.01	0.01	0.0009	货币
32	潘俊明	0.0001	0.0001	0.0000	货币
合计		<b>1,080.00</b>	<b>1,080.00</b>	<b>100.00</b>	/

### 5. 2021年6月，新视野第二次发行股票

新视野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深圳市康木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20万股（含120万股），每股定价为人民币2.02元，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42.4万元（含242.4万元）。

2021年6月11日，新视野法定代表人李航签署了《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6月15日，新视野与康木昂签订《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新视野向康木昂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万股，每股定价为人民币2.02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42.4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视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持股比例 (%)
1	李航	9,501,000	79.1750
2	深圳市康木昂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0,000	10.0000
3	梁文琼	500,000	4.1667
4	胡佩珠	170,000	1.4167
5	郑良斌	140,753	1.1729
6	杜胜堂	80,000	0.6667
7	刘晨	60,000	0.5000
8	范静艺	60,000	0.5000
9	王相入	40,000	0.3333
10	王侃	40,000	0.3333
11	何苗	30,000	0.2500
12	陈颖红	25,337	0.2111
13	尚文波	25,000	0.2083
14	侯慧荣	25,000	0.2083
15	陈志宏	20,000	0.1667
16	李平	20,000	0.1667
17	刘宇枫	20,000	0.1667
18	刘亚雯	11,000	0.0917
19	游伟东	10,000	0.0833
20	赵立	6,000	0.0500
21	梁能喜	3,002	0.0250

22	赵永悦	2,900	0.0242
23	庄锦秀	1,800	0.0150
24	苏芳	1,700	0.0142
25	李立鸣	1,600	0.0133
26	金长命	1,300	0.0108
27	霍志雄	1,200	0.0100
28	季秦	1,000	0.0083
29	徐建华	761	0.0063
30	陈昌青	296	0.0025
31	何显奇	250	0.0021
32	李永革	100	0.0008
33	潘俊明	1	0.0000
合计		<b>12,000,000</b>	<b>100.00</b>

## 6. 2021年6月至8月，新视野摘牌后股份变动的情况

2021年6月至8月，纽纬昇分别与潘俊明、陈志宏、郑良斌、刘亚雯四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四人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纽纬昇。

上述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金额（元）	每股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协议签订日期
1	潘俊明	纽纬昇	1	5.16	5.16	取得公司股票的平均成本价格	2021-06-02
2	陈志宏	纽纬昇	20,000	40,000	2	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	2021-06-02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金额(元)	每股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协议签订日期
3	郑良斌	纽纬昇	140,753	281,506	2	以其取得公司股票的平均成本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	2021-07-26
4	刘亚雯	纽纬昇	11,000	22,000	2	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	2021-08-05

上述转让完成后,新视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航	9,501,000	79.1750
2	深圳市康木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10.0000
3	梁文琼	500,000	4.1667
4	深圳市纽纬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754	1.4313
5	胡佩珠	170,000	1.4167
6	杜胜堂	80,000	0.6667
7	范静艺	60,000	0.5000
8	刘晨	60,000	0.5000
9	王相入	40,000	0.3333
10	王侃	40,000	0.3333
11	何苗	30,000	0.2500
12	陈颖红	25,337	0.2111
13	尚文波	25,000	0.208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持股比例 (%)
14	侯慧荣	25,000	0.2083
15	李平	20,000	0.1667
16	刘宇枫	20,000	0.1667
17	游伟东	10,000	0.0917
18	赵立	6,000	0.0833
19	梁能喜	3,002	0.0500
20	赵永悦	2,900	0.0250
21	庄锦秀	1,800	0.0242
22	苏芳	1,700	0.0150
23	李立鸣	1,600	0.0142
24	金长命	1,300	0.0133
25	霍志雄	1,200	0.0108
26	季秦	1,000	0.0100
27	徐建华	761	0.0083
28	陈昌青	296	0.0063
29	何显奇	250	0.0025
30	李永革	100	0.0021
合计		<b>12,000,000</b>	<b>100</b>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所律师认为，郑良斌作为公司监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但是，郑良斌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一次性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违反了上述规定。但鉴于：

(1) 本次股权转让前，郑良斌直接持有公司 1.1729% 的股份。2022 年 3 月 30 日，纽纬昇对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进行工商变更，变更后郑良斌持有的认缴出资额为 28.1506 万元，出资比例为 81.950347%。因纽纬昇持有公司 1.4313% 的股份，则工商变更后郑良斌通过持有纽纬昇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1729% 的股份。因此，郑良斌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及对纽纬昇合伙份额的调整，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转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转让前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保持一致。

(2) 根据转让方郑良斌的书面确认，其本次转让的股权系其本人真实出资取得，出资来源系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与纽纬昇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次股权转让所涉股权转让协议系其本人亲笔签名，所涉股权转让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已履行完毕，其与纽纬昇未因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根据受让方纽纬昇的书面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前，其与郑良斌及公司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次股份转让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使用其自有资金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合法。

(4) 新视野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并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良斌超额转让股份的议案》，对郑良斌的股权转让行为进行追认，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有效，并不再追究郑良斌超额转让股份的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郑良斌超额转让股份的行为已进行规范，该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7. 2021年11月，新视野第三次增资

新视野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上海亚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5万股，每股定价10.00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950万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变更为1,395万元。

2021年8月16日，新视野及其实际控制人李航、纽纬昇、康木昂与上海亚信签订《关于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约定上海亚信向新视野增资人民币1,950万元，其中，人民币19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1,755万元将作为投资款进入新视野资本公积。除上述内容外，该投资协议还包含回购条款、对赌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1年8月16日，新视野法定代表人李航签署了新的《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视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持股比例 (%)
1	李航	9,501,000	68.1075
2	上海亚信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	13.9785
3	深圳市康木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8.6022
4	梁文琼	500,000	3.5842
5	深圳市纽纬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754	1.2312
6	胡佩珠	170,000	1.2186
7	杜胜堂	80,000	0.5735

8	范静艺	60,000	0.4301
9	刘晨	60,000	0.4301
10	王相入	40,000	0.2867
11	王侃	40,000	0.2867
12	何苗	30,000	0.2151
13	陈颖红	25,337	0.1816
14	尚文波	25,000	0.1792
15	侯慧荣	25,000	0.1792
16	李平	20,000	0.1434
17	刘宇枫	20,000	0.1434
18	游伟东	10,000	0.0717
19	赵立	6,000	0.0430
20	梁能喜	3,002	0.0215
21	赵永悦	2,900	0.0208
22	庄锦秀	1,800	0.0129
23	苏芳	1,700	0.0122
24	李立鸣	1,600	0.0115
25	金长命	1,300	0.0093
26	霍志雄	1,200	0.0086
27	季秦	1,000	0.0072
28	徐建华	761	0.0055
29	陈昌青	296	0.0021
30	何显奇	250	0.0018
31	李永革	100	0.0007



合计	13,950,000	100
----	------------	-----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条之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新视野于2021年8月16日签署的上述投资协议中的部分条款违反了上述规定。但鉴于：

2022年4月15日，新视野及其实际控制人李航、纽纬昇、康木昂与上海亚信签订《<关于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新视野退出各方于2021年8月16日签订的投资协议，并删除投资协议中回购条款、对赌条款等不符合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合同无效情形，合法有效。新视野已退出上述投资协议，且投资协议中不符合规定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该投资协议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8. 2022年4月，新视野减少注册资本**

新视野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并于2022年3月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康木昂未按照双方于2021年6月15日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按时支付认购金额，根据协议约定视为康木昂

放弃认购，认购协议已自动解除。因此公司拟将康木昂持有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 120 万元减少至 0 元，其余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额保持不变。本次减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5.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6 日，新视野以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022 年 3 月 6 日，新视野在《深圳商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载明经股东大会决议，拟将注册资本由 1,395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1,275 万元人民币。公司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22 年 4 月 21 日，新视野出具《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说明》，载明自公司刊登《减资公告》至今已经超过法定 45 天债权登记日，没有债权人和被担保人对本次减资提出异议。

2022 年 4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 22206997216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载明该局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对新视野申请认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予以核准。

2022 年 5 月 6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会字（2022）第 04448 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本次减资完成后，新视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航	9,501,000	74.5176
2	上海亚信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	15.2941
3	梁文琼	500,000	3.9216
4	深圳市纽纬昇投资合伙企	171,754	1.3471

	业（有限合伙）		
5	胡佩珠	170,000	1.3333
6	杜胜堂	80,000	0.6275
7	范静艺	60,000	0.4706
8	刘晨	60,000	0.4706
9	王相入	40,000	0.3137
10	王侃	40,000	0.3137
11	何苗	30,000	0.2353
12	陈颖红	25,337	0.1987
13	尚文波	25,000	0.1961
14	侯慧荣	25,000	0.1961
15	李平	20,000	0.1569
16	刘宇枫	20,000	0.1569
17	游伟东	10,000	0.0784
18	赵立	6,000	0.0471
19	梁能喜	3,002	0.0235
20	赵永悦	2,900	0.0227
21	庄锦秀	1,800	0.0141
22	苏芳	1,700	0.0133
23	李立鸣	1,600	0.0125
24	金长命	1,300	0.0102
25	霍志雄	1,200	0.0094
26	季秦	1,000	0.0078
27	徐建华	761	0.0060

28	陈昌青	296	0.0023
29	何显奇	250	0.0020
30	李永革	100	0.0008
	合计	<b>12,750,000</b>	<b>100</b>

### （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对外设定质押的情况，不存在因股东股份担保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问题。

### （四）公司委托持股情况

#### 1. 李航与郑良斌、谢妙丽的委托持股情况

根据郑良斌、谢妙丽、李航的书面确认，2008年4月23日新视野有限设立时，郑良斌持有的新视野有限10%股权系代李航持有。2008年12月，根据实际股东李航的要求，由郑良斌代持的新视野有限10%股权改由谢妙丽代持，郑良斌与谢妙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谢妙丽代李航持有新视野有限10%股权。2010年10月，谢妙丽将代持的新视野有限10%股权转让给实际股东李航，双方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李航以本人名义实际持有新视野有限股权。

根据李航的书面确认，股权代持原因如下：2008年4月新视野有限设立时李航为中国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网通广州分公司”）总经理，属于国有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未经任职单位同意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为方便持股，李航以郑良斌的名义对新视野有限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2008年4月新视野有限设立至2010年1月李航从中国网通广州分公司辞职前，李航为国有控股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未经任职单位书

面同意，实际出资设立新视野有限，违反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中纪发[2004]25号）第五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有以权谋私、损害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一）私自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从事证券投资以外的投资入股”的规定。但鉴于：

（1）根据李航的书面确认，其在中国网通广州分公司任职期间，其未在新视野有限任职，且新视野有限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李航在中国网通广州分公司工作期间及离职前后，没有因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受到任何处分，也没有因损害中国网通广州分公司利益被要求赔偿或受到任何处罚；

（2）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李航、谢妙丽的书面确认，李航与谢妙丽已于2010年9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2010年10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实际解除，相关规范措施合法有效，双方不存在因股权代持引起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股权权属异议的情况，且相关行为均发生在报告期外。

本所律师认为，李航与郑良斌、谢妙丽的委托持股情况已于2010年10月进行了规范，相关各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及股东承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股东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公司历次股权变更依法经公司内部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变更双方签署了协议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与销售（以上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技术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信息服务业务。

###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1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7.47%、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代表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四）公司在境内设立的分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境内设有1家分公司，具体如下：

#### 1.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U2B58D），成立日期为2020年8月6日，营业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8号6层1单元615，负责人为王相入，经营范围为“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五）公司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新视野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其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六）生产经营所需资质和证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如下相关行政许可及资质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许可经营项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粤B2-20191508	2019年10月14日	至2024年10月14日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全国）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广东省）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	GR202144200902	2021年12月23日	三年	/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许可经营项目
		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		日		
3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深圳市公安局	粤 GB129 0号	2022 年3月 9日	自2022 年3月 9日至 2024年 3月8 日	资质等级：肆级 资质范围：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及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 （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或终止事由，公司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批准、许可或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其开展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其持续经营没有产业政策障碍；公司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签订有关合同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情形，并且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境内对外投资 1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雄安宽朴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9MA0D1BRKXX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奥威路 66 号南苑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亚平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12-10		
营业期限	2018-12-10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河北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经营范围	物联网应用软件的开发，互联网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培训），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融合服务；高端芯片与元器件的设计与研发；云计算应用及服务；大数据技术服务；智能传感器设计、封测和集成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已注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视野	400	40
	北京易卡智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	30
	朗润国发投资有限公司	300	30
合计	-	1,000	100
注销情况	<p>2020 年 7 月 16 日，宽朴科技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因前期投入过大却无回报，应及时止损，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进行财务盘点清算。</p> <p>2020 年 10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河北雄安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编号为冀雄税第一分局税企清[2020]6297 号《清税证明》，载明该局对宽朴科技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p> <p>2020 年 12 月 18 日，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雄安）登记内简注核字[2020]第 3292 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载明宽朴科技简易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该局决定准予简易注销登记。</p>		

### 2.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李航。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杜胜堂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股东、核心技术人员
2	胡佩珠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股东
3	刘晓东	公司董事
4	陈武	公司董事
5	王侃	公司监事、股东
6	郑良斌	公司监事、行政经理、采购经理，间接持有公司 1.1039%的股份
7	何苗	公司监事、股东
8	王相入	公司副总经理、股东、北京分公司负责人
9	范静艺	公司董事会秘书、股东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与李航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发生变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晨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2021年12月离任）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2.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备注
----	----	------	-------	----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备注
1	深圳壹零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大数据的应用技术开发和处理，数据库技术服务，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的开发和应用技术开发，大计算机系统集成；硬件智能化设备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信增值业务；养老服务；硬件智能化设备安装；弱电工程的施工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航持有 32.09266% 股权，担任董事长	存续
2	深圳一格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大数据的应用和处理，数据挖掘和相关应用（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软件、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经营电子商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信增值业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统一通信服务，互联网数据应用服务）；养老服务；餐饮服务；配餐服务。	系深圳壹零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航担任执行董事	存续
3	深圳市康木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4	深圳市纽纬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备注
		无		
5	深圳市泓信嵌入式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计算机板卡、工业计算机产品、工业计算机外围扩展板卡的研究、设计与销售；计算机控制系统的软件、硬件系统集成；工业计算机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胡佩珠之配偶楼大林持有 90% 股权，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存续
6	深圳市全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公司董事会秘书范静艺之配偶张浩持有 50% 股权，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存续
7	深圳火星盐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物联网相关的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数据通信设备、多媒体终端设备、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软件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物联网设备、智能无线网络设备、智能安防设备、智能家居产品以及智能数码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信息、网络和相关设备的安全技术开发、系统集成、销售、技术咨询、项目工程实施和管理；信息产业信息咨询；人工智能和机器人的软硬件设计、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	公司董事会秘书范静艺之配偶张浩持有 70% 股权，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存续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备注
		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	广东中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房屋建筑、水电安装、土石方装修、基础市政道路工程、桥梁、园林建筑、挖打桩工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机电安装及维修、地基与基础工程、防雷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制作与安装、消防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和龙门吊安装拆卸及维修、养护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刘晓东担任财务总监	
9	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陈武担任高级副总裁、公共与政府事务中心总经理	存续
10	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软件、计算机网络集成系统、计算机网络设备零件；销售自产产品、电话充值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办公用品、仪器仪表、机械电器设备；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计算机及软件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营销咨询、运营咨询、IT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计算机业务运营服务、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出租办公用房；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汽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公司董事陈武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存续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备注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亚信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销售代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广告制作；物联网应用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陈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存续
12	广州亚信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公司董事陈武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存续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备注
13	青岛倍思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健康咨询服务；心理咨询；养老服务；日用百货、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销售；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综合医院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监事郑良斌直接持有 49% 的股份，担任监事	存续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海亚信，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备注
1	杭州亚信软件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公司董事陈武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存续
2	湖南亚信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软件开发；智能化技术研发；通讯产品研发；通讯技术研发；网络技术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专用仪器仪表的制造；通用机械设备的销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的批发；仪器仪表批发、修理；通讯设备的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公司董事陈武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存续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备注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京亚信软件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陈武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存续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1 项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9 月 26 日，新视野与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智慧工地渣土 AI 识别实验工地服务项目合同》，约定新视野向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购买智慧工地渣土 AI 识别服务安防一体机，合同金额为 16,900.00 元人民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为软件采购，合同金额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且已由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批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资金占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规定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已制定并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相关的承诺和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和声明真实、合法、有效。

### （六）同业竞争

#### 1.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经公司控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七）公司对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作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公司的主要资产

### （一）公司的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承租人的房屋租赁合同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	不动产权证号	登记备案号
1	新视野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裙楼5层22号	366.44	2017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59091号	深房租南山201901877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	不动产权证书号	登记备案号
2	新视野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裙楼5层22号	366.44	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59091号	深房租南山2020037462
3	新视野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朗廷大厦B座811	250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未备案
4	新视野	北京中湾智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朗廷大厦A615、A616	90.78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京房权证朝字第1030842号、京房权证朝字第1030843号	未备案
5	新视野	北京荣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杨闸新村5-1-401室	115	2020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	未备案
6	新视野	北京荣安创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杨闸新村5-1-401室	115	2021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7日	/	未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承租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 (1)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裙楼5层22号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出租方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湾科技”）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及《房屋租赁补充协议书》，就租赁期限、租金等相关条款进行约定。

本处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其持有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59091号不动产权证书。

深圳湾科技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与房屋所有权人深投控签订《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人深投控将租赁房屋的运营委托给受托人深圳市投控产业园区开发运营有限公司（深圳湾科技前身，于 2015 年 4 月 8 日更名）。受托人行使的权利包括租赁房屋的对外租赁、租赁合同的谈判与签订，租赁合同项下委托人义务的履行和权利的行使，以及该委托书虽未明确列明，但受托人为完成租赁房屋运营必不可少的权利。委托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2 日依法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出具的登记备案号为深房租南山 2019018771 号的《房屋租赁凭证》。并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重新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取得了前述部门出具的登记备案号为深房租南山 2020037462 号的《房屋租赁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处租赁房屋已签署租赁协议，且协议出租方有权对外出租该租赁房屋并与公司签署租赁协议，该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公司有权依照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该租赁房屋。该租赁房屋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已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 **(2) 北京市朝阳区朗廷大厦 A615、A616 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出租方北京中湾智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湾智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就租赁期限、租金等相关条款进行约定。

本处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为施明翔，其持有京房权证朝字第 1030842 号、京房权证朝字第 1030843 号不动产权证书。

中湾智地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承诺函》，载明该公司已取得本处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人施明翔的合法授权，有权与新视野签署本处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且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签署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新视野有权按照与该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本处租赁房屋。如因该公司未取得施明翔的合法授权导致新视野产生的一切损失概由该公司承担。截至

该承诺函出具之日，签署双方就本处租赁房屋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现时正常履行，新视野已按合同约定适时足额支付租金，施明翔亦已经收取该租金。签署双方及施明翔均未就房屋租赁合同的履行产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该公司亦将在合同期限内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不会为任何违约之行为，保障新视野完整、充分地行使承租权。施明翔如就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本处租赁房屋的租金与新视野产生争议或纠纷，概由该公司负责解决，新视野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于租赁合同订立后三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相关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鉴于：

1)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关于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

2) 公司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同时，针对该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前述情形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保证公司的业务不会因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本处租赁房屋已签署租赁协议，且协议出租方有权对外出租该租赁房屋并与公司签署租赁协议，该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公司有权依照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该租赁房屋。该租赁房屋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 **(3) 北京市朝阳区杨闸新村 5-1-401 室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出租方北京荣安创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创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就租赁期限、租金等相关条款进行约定。

本所律师注意到，该处租赁房屋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出租方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管庄乡绿化隔离地区建设腾退安置协议书》，该房屋为北京市朝阳区官庄乡绿化隔离地区建设安置房，归朱佩兰所有，无相关产权证书。相关租赁合同亦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事项出具兜底承诺，若公司因房屋租赁备案瑕疵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保证公司的业务不会因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该房屋仅作为员工宿舍使用，非为公司经营办公场所；且其涉及金额较小，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寻得替代租赁场所，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房屋租赁备案瑕疵事项出具相关兜底承诺，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 （二）公司的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持有注册商标。

###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境内已经取得授权专利 1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一种工地智能监控管理系统	新视野	实用新型	201320345200.1	2023/06/16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取得
2	一种应用于航空腹舱视频监控的摄像机	新视野	实用新型	201320344867.X	2023/06/16	原始取得
3	一种 3G 航空腹舱视频监控系统	新视野	实用新型	201320344940.3	2023/06/16	原始取得
4	一种应用于航空腹舱视频监控主机的吸盘支架	新视野	实用新型	201320345183.1	2023/06/16	原始取得
5	一种施工监控放行装置	新视野	实用新型	201920105057.6	2029/01/22	原始取得
6	一种安全施工监控装置	新视野	实用新型	201920120401.9	2029/01/22	原始取得
7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管理系统	新视野	发明专利	201910703856.8	2039/07/30	继受取得
8	一种用于智慧城市的智能数据采集装置	新视野	实用新型	202020161750.8	2030/02/10	原始取得
9	一种用于智慧城市的智能井盖装置	新视野	实用新型	202020161756.5	2030/02/10	原始取得
10	一种智慧工地高支模检测装置	新视野	实用新型	202021372555.6	2030/07/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1	一种智慧工地沉降位移检测装置	新视野	实用新型	202021372866.2	2030/07/13	原始取得
12	一种基于智慧工地的物联网大数据可视化方法及系统	新视野	发明专利	202010823197.4	2040/08/16	原始取得
13	一种智慧工地基坑位移监测装置	新视野	实用新型	202121342008.8	2031/06/16	原始取得
14	一种智慧工地电焊焊渣托盘监测装置	新视野	实用新型	202121342067.5	2031/06/16	原始取得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3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视频接入系统 V1.3.1	新视野	2013SR08259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	人脸定位识别系统 V1.0	新视野	2013SR0828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3	GIS 服务系统 V1.0	新视野	2013SR08288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4	SIP 信令服务系统 V1.0	新视野	2013SR08289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5	智慧工地异构网络管理服务系统 V1.0	新视野	2014SR03377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6	智慧工地渣土车管理软件 V1.1.1	新视野	2014SR03426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7	智慧工地塔式起重机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V1.1	新视野	2015SR19403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5/26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8	智慧工地基于 ios 的手机 APP 软件[简称: ios 智慧工地系统 APP]V2.2	新视野	2015SR1940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4/25
9	智慧工地建设工程结构安全施工实时监测系统 V1.0	新视野	2015SR1920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4/8
10	智慧工地基于 Android 的手机 APP 软件[简称: Android 智慧工地系统 APP]V1.1	新视野	2015SR1920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4/7
11	智慧工地大数据分析系统 V1.0	新视野	2016SR37244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5/26
12	智慧工地客户档案管理系统 V1.0	新视野	2016SR37244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9/21
13	智慧工地线上服务系统 V1.0	新视野	2016SR37197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7/12
14	智慧工地移动终端的多媒体实时服务系统 V1.0	新视野	2016SR37187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0/11
15	智慧工地客服管理系统[简称: 智慧工地客户服务管理]V1.0	新视野	2017SR3666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8/31
16	智慧工地线下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简称: 智慧工地线下服务机构管理]V1.0	新视野	2017SR3666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2/31
17	智慧工地营销管理系统[简称: 智慧工地营销管理]V1.0	新视野	2017SR36627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0/31
18	智慧工地智能管理系统[简称: 智慧工地智能管理]V1.0	新视野	2017SR36654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2/31
19	基于物联网智能交通管理系统 V1.0	新视野	2018SR2300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9/30
20	新视野车辆信息远程监控与管理系统 V1.0	新视野	2018SR2300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30
21	新视野智慧环保大数据平台 V1.0	新视野	2018SR23006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8/16
22	新视野智慧能源节能服务云平台 V1.0	新视野	2018SR23006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2/29
23	新视野云平台智慧水务平台 V1.0	新视野	2018SR23005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1/20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24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气象信息采集系统 V1.0	新视野	2018SR2300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0/25
25	新视野智慧互联全数字化平台 V1.0	新视野	2018SR2300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2/29
26	工地智能化安全施工监控系统 V1.0	新视野	2019SR015425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18
27	物联网气象综合监测预报系统 V1.0	新视野	2019SR015397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18
28	物联网环保大数据综合管控系统 V1.0	新视野	2019SR01492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2/18
29	新视野大数据可视化软件 V1.0	新视野	2019SR144855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0/18
30	新视野智慧城市网格化管理系统 V1.0	新视野	2019SR14485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0/31
31	基于 NBloT 安全帽监管系统研究 V1.0	新视野	2020SR122866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32	基于深度学习的车牌识别系统 v1.0	新视野	2020SR10438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33	基于 BIM 的智慧工地安全管理系统 V1.0	新视野	2021SR136005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7/30
34	基于 BIM 的智慧工地进度管理系统 V1.1	新视野	2021SR16916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9/30
35	基于 BIM 的智慧工地地质量管理系统 V1.0	新视野	2022SR025046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2/21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的上述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合法有效，未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公司的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境内目前备案的域名共 1 项，详细情况如下：

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域名	域名注册日期
---------	------	------	--------

粤 ICP 备 16059827 号-1	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vision.mobi	2009-05-14
----------------------	-----------------	----------------	------------

#### （四）公司的日常经营主要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及通信设备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生产经营设备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运输设备	1,992,888.01	774,399.64	1,218,488.3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816,945.50	11,450,254.47	3,366,691.03
<b>合计</b>	<b>16,809,833.51</b>	<b>12,224,654.11</b>	<b>4,585,179.40</b>

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其已经取得的租赁房屋、知识产权、域名、主要日常经营所需设备等依法取得了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均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负担，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经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

##### （1）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框架合同及金额超过 15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2019年12月1日	北京旭辉腾业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布线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2019年12月25日	深圳市湘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553,892元/年	履行完毕
3	2020年4月8日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平台	235,000.00	履行完毕
4	2020年5月22日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G 高清出入口车牌识别一体机	155,500.00	履行完毕
5	2021年3月8日	北京轩恩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布线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2021年5月24日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G 高清出入口车牌识别一体机	155,500.00	履行完毕
7	2021年10月28日	深圳广安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4G 智能 200 万中速迷你球机、星光级、18X 双光源	227,200.00	履行完毕
8	2021年12月25日	佛山天创智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化扩声系统——有源音箱等	2,961,360.00	正在履行
9	2021年12月26日	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	全数字化会议系统主机等	1,007,841.00	正在履行
10	2021年12月25日	山西洲明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	769,824.00	正在履行
11	2021年12月24日	深圳易科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DuetE-2、DuetD-2	548,800.00	正在履行
12	2021年12月24日	北京北方安恒利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吸顶扬声器等	625,000.00	正在履行
13	2020年5月31日	深圳市凡昊达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409,100.00元/年	履行完毕
14	2021年5月15日	深圳市凡昊达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571,745.00元/年	正在履行
15	2021年6月10日	深圳广安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60,000.00	正在履行
16	2020年9月9日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G 红外球机等	198,450.00	履行完毕
17	2017年10月27日	深圳市中天网景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通信服务	8元/G	正在履行

## (2) 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25 万元的销售合同内容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2020年4月24日	北京兴筑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625,680.00	履行完毕
2	2020年3月5日	北京亦展置业有限公司	386,640.00	履行完毕
3	2020年11月27日	北京中海盈达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324,240.00	履行完毕
4	2020年6月15日	北京城建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	297,740.00	正在履行
5	2020年2月15日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292,180.00	履行完毕
6	2019年4月11日	北京兴创置地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284,850.00	履行完毕
7	2020年1月10日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 限公司	282,350.00	履行完毕
8	2020年6月2日	北京市朝阳区田华建筑集 团公司正建盛隆分公司	276,760.00	正在履行
9	2020年6月2日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73,625.00	正在履行
10	2019年8月12日	北京城茂未来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412,000.00	正在履行
11	2020年5月11日	北京住总第三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319,300.00	正在履行
12	2021年11月8日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253,600.00	正在履行
13	2021年10月8日	北京万兴建筑集团有限 公司	252,800.00	正在履行
14	2021年12月27日	北京璟鑫达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330,880.00	正在履行
15	2021年12月1日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330,880.00	正在履行
16	2022年1月12日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5,840.00	正在履行
17	2022年1月7日	中建三局集团北京有限 公司	278,080.00	正在履行
18	2022年1月17日	北京城建八建设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275,880.00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9	2021年12月 31日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488,320.00	正在履行
20	2021年9月 13日	深圳市安普盾科技有限 公司	700,000.00	履行完毕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234,484.11元，其他应付款为6,060,200.82元。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债权债务及担保事项；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合并、分立的行为。

公司的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 （二）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计划。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6月28日，新视野全体股东签署了《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新视野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章程已于2015年7月1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的修订

1.2020年4月28日，新视野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以及职责等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已就本次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2.2021年6月11日，新视野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股份总数、股东人数、持股比例等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已就本次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3.2021年8月16日，新视野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股份总数、股东人数、持股比例等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已就本次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4.2022年3月5日，新视野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已就本次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5.2022年4月2日，新视野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议事规则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已就本次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6.2022年4月28日，新视野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了修改。公司已就本次章程修订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报告期内的修订履行了法定审议批准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现行有效及为本次挂牌制定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制定，已获得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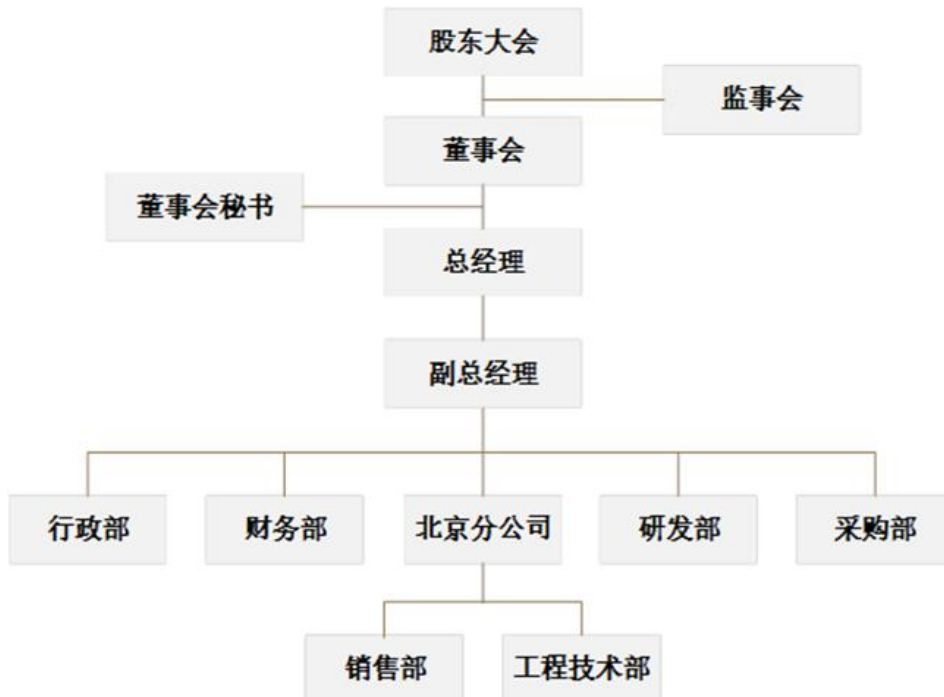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该《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完备，合法有效，并已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根据其经营特点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五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3.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名。

4.公司设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聘请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立了行政部、财务部、采购部、研发部、工程技术部、销售部等职能部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基本标准指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一般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3.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一般规定、监事会的组成、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通过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16 次股东大会、27 次董事会、21 次监事会，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认为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六次会议之间、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八次会议之间、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十次会议之间、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次会议之间间隔均超过六个月，违反了上述规定。但鉴于：

（1）上述监事会决议的内容并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相关决议经全体监事签字通过；

（2）公司自 2020 年 3 月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开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确保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除上述瑕疵外，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

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有效。

##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公司现任董事5名，分别为李航、杜胜堂、胡佩珠、刘晓东、陈武。各董事的基本情况、在公司的任职和在其他机构（除公司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1）李航：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现任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深圳一格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壹零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2）杜胜堂：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胡佩珠：女，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4）刘晓东：男，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广东中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邦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5）陈武：男，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任亚信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广州亚信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公司的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王侃（监事会主席）、郑良斌、何苗。各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王侃：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深圳市儒翰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经理。

(2) 郑良斌：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监事、采购经理、行政经理，兼任深圳壹加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青岛倍思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监事。

(3) 何苗：女，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技术工程师。

3.公司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名，分别为总经理李航、副总经理杜胜堂、副总经理王相入、财务总监胡佩珠、董事会秘书范静艺。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李航：简介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 杜胜堂：简介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3) 王相入：男，出生于1983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

(4) 胡佩珠：简介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5) 范静艺：女，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列为市场禁入人员尚未解除的情况，均具有任职资格；其任免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

### 1. 公司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化如下所示：

职务	2020/1-2021/12	2021/12 至今
董事长	李航	李航
董事	杜胜堂	杜胜堂
董事	胡佩珠	胡佩珠
董事	刘晓东	刘晓东
董事	刘晨	陈武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董事刘晨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补选陈武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 2. 公司监事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监事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化。

###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化如下所示：

职务	2020/1-2020/3	2020/4 至今
总经理	李航	李航
副总经理	杜胜堂	杜胜堂
副总经理	徐鑫	王相入
财务总监	胡佩珠	胡佩珠

职务	2020/1-2020/3	2020/4 至今
董事会秘书	范静艺	范静艺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相关议案。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免去徐鑫先生的副总经理职务，并经总经理提名，聘任王相入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其任期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公司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补贴

### （一）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15%



##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84420150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备案材料，按照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按照15%计征税收优惠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公司2020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14420090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备案材料，按照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按照15%计征税收优惠政策，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有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公司2021年度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年度	财政补贴及税收优惠名称	相关依据文件	财政补贴金额/税收优惠情况
1	2020年	年度稳岗补贴款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887.04
2			《深圳市2020年度中小微企业加发稳岗补贴（第一批）公示》	1,232.00
3		南山区工信局中小企业上规模奖励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00,000.00
4		软件著作权补贴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19年深圳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提升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6,300.00

序号	年度	财政补贴及税收优惠名称	相关依据文件	财政补贴金额/税收优惠情况
5	2021年	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补贴款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54,502.15
6		税费抵免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55,055.43
7		年度稳岗补贴款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528.88
8		南山区科技创新局2019年度研发资助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19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遗留项目拟资助和取消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60,300.00
9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以工代训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	5,000.00
10		软件著作权补贴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0年深圳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提升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700.00
11		税费抵免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69,606.66
12		其他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的通知》	49,129.00

序号	年度	财政补贴及税收优惠名称	相关依据文件	财政补贴金额/税收优惠情况
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631.06
1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	4,875.00
15	2022年	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补贴款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	169.18
16		税费抵免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18,660.5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暂未提供其他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文件。

### （三）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2022年3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深税违证〔2022〕11136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载明经查询该局征管信息系统，公司是该局管辖的纳税人。该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2年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京朝三税无欠税证〔2022〕198号《无欠税证明》，载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2月25日，未发现北京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2022年3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深税违证〔2022〕7198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载明经查询该局征管信息系统，公司是该局管辖的纳税人。该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2年3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出具深税违证(2022)7199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载明经查询该局征管信息系统,公司是该局管辖的纳税人。该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取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及其他合规情况

###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慧工地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该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细分行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从事的安全生产监控运营服务不涉及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因环境违法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 （二）公司的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2022年3月8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京朝市监信查字【2022】280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载明北京分公司系该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成立于2020年8月6日。经查询，该公司（自2020年8月6日至2022年3月8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22年4月8日，信用广东出具《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经核查，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7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在文化执法领域、消防安全领域、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安全生产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市场监管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药品监管领域等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确认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通信管理、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医疗保障、市场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在智慧工地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以智慧园区整体解决方案为切入点，以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园区，实现园区可视化、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提升园区管理水平及服务能力，逐渐拓展智慧城市业务市场，将自身成长为一家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优质城市数字化运营服务的综合性智慧服务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的人员情况及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主体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人）				住房公积金（人）
		养老	工伤	失业	生育、医疗	
新视野	11	11	11	11	11	11
北京分公司	11	11	11	11	11	11
<b>合计</b>	<b>22</b>	<b>22</b>	<b>22</b>	<b>22</b>	<b>22</b>	<b>22</b>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分公司员工人数共 22 人，公司已为 2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政策的规定，与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2022 年 3 月 10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4 月 8 日，信用广东出具《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经核查，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及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3 月 8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京朝人社查回字 2022-359 号《回复》，载明经查询，北京分公司自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在该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该局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3月10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载明北京在查询时间段2020年8月6日至2022年3月8日期间，无被处罚信息，截至查询日，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 （二）劳务派遣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 （三）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下列劳务外包公司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 1. 深圳市湘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湘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6603121M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部蚝乡路学府花园 11 栋 1901 房		
法定代表人	阳刚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08-01		
营业期限	2007-08-01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电信业务，通信网络优化工程业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通信网络维护，通信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铁塔维护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上门维修，智能化办公网络布线，电脑上门安装，上门维修；通信设备销售、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阳刚美	300	60
	陈思	100	20
	杨加东	100	20
合计	-	500	100

### 2. 深圳市凡昊达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凡昊达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0048943A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蛇口新街蛇口大厦 19 楼北面		
法定代表人	吴立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12-26		
营业期限	2007-12-26 至 2027-12-26		
登记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办公设备的租赁及销售，机械设备、防静电用品、办公耗材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限制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五金、建材类商品的销售；日用品；一般消毒用品；机械设备租赁；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立权	280	93.33
	吴德权	20	6.67
合计	-	300	100

### 3.北京旭辉腾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旭辉腾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5585024724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里二泗村 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章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07-21		
营业期限	2010-07-21 至 2030-07-20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文化用品、家具、专用设备、体育用品（不含弩）、玩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鞋帽、日用杂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工艺品（不含文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章海	280	93.33
	张丽娟	20	6.67
合计	-	300	100

### 4.北京轩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轩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9MA020Q2L47		
住所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孟家庄路 61 号院 5 号楼 1 层 5-4-133		
法定代表人	史超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03-09		
营业期限	2021-03-09 至 2051-03-08		
登记机关	北京市延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技术检测服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史超	100	100
合计	-	100	100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劳务外包的工序主要为辅助工作，包括为公司提供前端设备安装与维护服务、为公司提供设备优化补丁烧入服务、为公司集团客户提供网络支持与新视野平台客户端安装服务等，对操作人员的专业要求不高，替代性强，对工作技能要求相对较低，不涉及公司业务的核心环节和关键技术。

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根据该文件附件之规定，高处作业，即“专门或经常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为特种作业类型之一。

本所律师注意到，北京旭辉腾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轩恩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运维服务，其中涉及塔吊上设备的安装、维护作业，要求作业人员具有高空作业操作证书。劳务外包公司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应证书即从事相关作业，违反了该规定。但鉴于：

（1）北京旭辉腾业科技有限公司人员未取得高空作业操作证书，公司已自 2021 年 3 月开始终止与其合作；且报告期内，公司服务项目因该事项未发生安

全事故，未因该事项与客户就合同履行产生任何纠纷，亦未因该事项受到主管部门任何处罚。北京轩恩科技有限公司已有专员已通过专业培训，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山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的《建设行业工程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岗位名称：高空作业，技能等级：高级）；

（2）信用广东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经核查，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或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劳务外包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等网站，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而被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情形不会对劳务外包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造成不利影响。因劳务外包双方仅存在合同关系，公司作为发包方不参与劳务外包公司的用人及用工管理，因此上述瑕疵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劳务外包不规范而发生纠纷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本所律师进行核查所受到的限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管辖的规定，且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并无统一、公开的案件受理、审理的查询渠道，本所律师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本所律师的结论依赖于相关方提供书面说明或证明、陈述时严格遵守了诚实、信用原则。

## （二）重大诉讼与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根据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广东法院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途径查询，未发现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或被法院立案尚未执行完结的重大执行案件。

## （三）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也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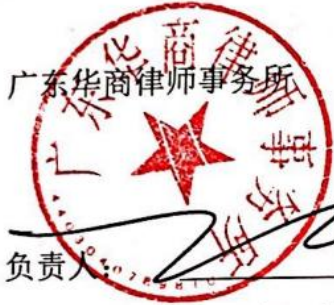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司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公司转让说明书》有关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了建议。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对《公司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仔细的审阅，并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律师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所作的直接或间接引用进行了详细对照。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适当。《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新三板挂牌进入基础层的各项发行条件；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挂牌尚需取得股转系统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视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徐舜芝

王颖

张愚

姚隽钰

2022年6月29日